

证券代码：603758

证券简称：秦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8 号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97,055,56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比例（%）	68.6731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锐女士出席了会议；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名称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97,011,269	99.9851	44,300	0.0149	0	0.0000

#### 2、 议案名称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97,011,269	99.9851	44,300	0.0149	0	0.0000

#### 3、 议案名称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297,011,269	99.9851	44,300	0.0149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297,011,269	99.9851	44,300	0.0149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297,011,269	99.9851	44,300	0.0149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297,011,269	99.9851	44,300	0.0149	0	0.000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284,153,06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7,5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5,358,200	99.1800	44,300	0.8200	0	0.0000
其中: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12,600	22.1441	44,300	77.8559	0	0.000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5,345,6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股东 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) 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11,586,200	99.6191	44,300	0.3809	0	0.0000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周游、徐璐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